**天津科技大学2020年博士研究生入学外语水平统一测试考场规则**

一、考生应讲诚信并自觉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务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（含网络考场）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。

二、考生在参加考试前应当按照学院的要求提交身份证明材料、学籍或学历学位证明材料、考生本人亲笔签名的《诚信承诺书》，以及报考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，并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。

三、考生在考试前须按要求准备、安装、调试相关硬件、软件，确保考试过程中网络通畅，考生要确保设备和软件能够正常使用并符合要求，考试使用的电脑或手机须提前取消屏保，并确保在整个考试过程中有足够的电量。

四、选择独立、可封闭的空间，确保安静整洁，考试期间严禁他人进入或与他人交流，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。不得由他人替考，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。考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，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或更换视频背景。

五、考试开始前，考生须提前40分钟备场，并根据考务工作人员的指令开展身份认证、应试环境展示等系列动作。正式开考后，迟到考生不得入内，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。

六、除考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，考试场所考生座位周围（考生视线范围）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、报纸、资料、电子设备等，电脑桌面以及手机不得存放考试相关的电子资料，不得安装与英语考试相关的软件。只允许携带身份证、《诚信承诺书》以及必要文具，答题纸提前打印但不得有任何涂改，也不得书写任何字迹，做任何标记。考试过程中考生须配合考务工作人员要求展示相关证件等。

七、考试全过程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。

八、考生音频、视频必须根据考务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开启，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，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。不得佩戴口罩保证面部清晰可见，头发不可遮挡耳朵，不得戴耳机、耳饰。

九、考试过程中，考生遇到特殊情况，应当立即向考务工作人员反映。

十、考生未经考务工作人员同意擅自操作考试终端设备退出考试考场的，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。

十一、考试相关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事项。考生在考试期间不得录屏、录音、录像。

十二、如不遵守考试纪律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并记入考生诚信考试电子档案。

注：考务工作人员确认考生所处环境可以开展考试后，考试正式开始。